

编号: 23010001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安艺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起至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18 名。其中巡逻岗位 35 名；配合中关村派出所工作岗位 25 名；平房区岗位 58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含伙食费、住宿费）标准为：

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3977 元人民币；配合中关村派出所工作岗位每人每月 3900 元人民币；平房区岗位每人每月 390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合计为每月 118 人 463595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207722000167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制，以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4月份支付1月1日至3月31日，7月份支付4月1日至6月31日，10月份支付7月1日至9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支付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和保安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条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时间以甲方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设备等。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应及时解决保安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安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双方经招投标确定，为节约重复招投标人力物力，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物价上涨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续签。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18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463595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因财政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除外)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

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陈峰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荣华鑫泰

3 号楼 901.

电话:

电话: 010-87164828

邮编:

邮编: 100176

开户行:

开户行: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

2003207722000167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